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育菱
電話：(02)77366179
Email：ivy0211@mail.moe.gov.tw

受文者：景文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6013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日本政府提供我國人免簽短期停留日本時可從事之活動訊息，請查收參用。

說明：

一、依據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106年9月14日日教組字第1060000233號函辦理。

二、日本政府自2005年9月26日起，針對我國民實施以短期停留為目的（就職或就業者等除外），進入日本可免簽證停留90天之措施。免簽證之適用情形包括以觀光、療養、運動、拜訪親友、參觀、參加講習會、出席聚會、業務連繫等短期停留期間可完成之事項者。因就業或參與因業務關係而獲得報酬之活動（藝文活動、職業運動的參與）、就讀語言學校、留學、公司的研習等目的而欲進入日本者，仍需事前取得相關之簽證。詳細資訊請參考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網頁：https://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22/94A7F5981098F99449257348003A1071?OpenDocument。

三、另貴校執行本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請確實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研修或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研發處 2017/9/25
*10600087 4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電子交換章